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18 北京超凡志成
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李思霖(010-62137097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07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710856711.2

发文序号：20230724002053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自动阻尼调节机构及气悬浮座椅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7 年度年费 30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18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李思霖(010-62137097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07 月 24 日



申请号：201710856711.2

发文序号：2023072400205480

申请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自动阻尼调节机构及气悬浮座椅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72 段、说明书附图； 2023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7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将权利要求 6,7 主题名称中的“气悬浮座椅调节装置”修改为“气悬浮座椅”。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，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李宇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922



21041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2022.10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